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練證審查認定方式

依據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 24 條規定：報名擔任教練者，應具有該競賽種類 C 級（丙級）以上資格，且教練證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及報名後繳交教練證影本。

※參酌前教育部體育署所訂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練證審認方式。

※基於以學生參賽權益及安全為考量，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團、組隊單位應確認所報人員（含教練、職隊員等），並自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https://unfitinfo.moe.gov.tw/query/logon.jsp>）、衛福部 CRC 資訊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全國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告專區查詢（<https://crc.sfaa.gov.tw/ChildYoungLaw/Sanction>）前開人員未涉有性平、兒少及其他不法事件（包含刻在各體育團體紀律審議或責單位懲處程序中之人員）。

壹、該競賽種類：指依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 5 條所定運動種類，不細分科、項目。

貳、C 級（丙級）以上資格：

1、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教練證（A、B、C 級）

※配合特定體育團體換發證件作業，請組團、組隊單位於 115 年 1 月 27 日中午 12 時前，檢附效期內新證予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競技體育科。

(1) 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2) 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體育團體名稱	對應運動種類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甲、乙、丙級）	游泳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A、B、C 級）	游泳

2、非亞奧運具國際窗口之單項運動協（總）會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甲、乙、丙級）

上開人員可至運動部「教練證照查詢系統」查詢：<https://www.sports.gov.tw/CP/6355>

3、曾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所核發證照，如下表：

體育團體名稱	對應運動種類
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	游泳
中華民國摔角協會	角力
中華武術總會（國武術）	武術
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散打）	武術
台灣空手道總會	空手道

參、持有運動部、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新、舊制）：不須提供教練證，採認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即可。